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277226B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- 一、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附「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蔡運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